國立臺灣大學何宜慈博士勵學獎學金設置要點

113.06.25 第 31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何宜慈博士勵學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 以鼓勵透過「希望入學」及「個人申請希望組管道」(下稱希望入學管道)錄 取本校之家境清寒學生奮發向上,並達財團法人何宜慈科技發展教育基金會 (下稱本基金會)紀念何宜慈博士及回饋社會、關懷弱勢之捐贈目的,訂定本 要點。
- 二、本獎學金由本基金會捐贈款新臺幣(下同)兩百五十萬元作為永續基金。 前項永續基金依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每年提撥孳息作 為本獎學金經費來源,本金永不動用。
- 三、本獎學金獎勵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名額:每學年四名至八名,實際名額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下稱本中心)視當年度孳息提撥情形調整之。
 - (二)金額:每名一萬二千五百元。
- 四、符合下列資格且已完成本校報到手續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透過希望入學管道錄取。
 - (二) 高三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三) 家境清寒者。

前項第三款之家境清寒,應提出下列任一文件為憑:

- (一)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
- (二)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特殊境遇證明。
- (三)前一年度家庭成員全戶年收入合計未超過八十萬元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 五、符合前點資格者,得於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下稱本中心)於每年六月間 公告之申請期間,向本中心檢附下列資料,申請本獎學金: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學習計畫書(由申請者自訂入學當學期之學習計畫,以達鼓勵學生積極 自主向學之目的)。
 - (三)前點第二項所定任一證明文件。
 - (四)高中在校成績單(由申請人就讀高中出具,且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 (五)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以本校指定金融機構為限)。

- 六、本獎學金設審查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 中心主任自本中心與本校相關單位行政主管及本基金會成員中邀請適當人選 擔任。
- 七、本獎學金之獎勵金額,應於獲獎人完成本校註冊入學手續後,始予核發。
- 八、本獎學金之獲獎人,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
- 九、本獎助學金發放後,獲獎人如經發現有不法或違反規定等情事,本中心得取消 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其獎助學金。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